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學程轉系（所）要點

107年11月9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性質相近之學系可轉入本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性質不相近之學系則轉入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學士學位學程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本學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學位學程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學校規定由教務處統一公佈之。
- 四、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 五、擬轉系（所）學生必須通過本學位學程考試，考試科目另行公告。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六、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學位學程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七、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八、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